

## 國立體育大學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年10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1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5樓515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黃學務長榮松

記 錄：馬幕繇

四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- 課外活動指導組：
-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：
- 諮商輔導組：
- 健康促進組：
- 校友暨就業服務組：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**提案一**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修訂「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」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1)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1 日臺特教字第 1000039291 號來函修正(附件一)，檢附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供參(附件二)。
- (2) 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乙份。(附件三)

擬 修 正 條 文				現 行 條 文				說 明		
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<b>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以臺參字第 1000016654C 號令修正發布「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」</b> 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。				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92 年 10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20143037A 號令修正發布「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」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。						
第五條 前條所定獎學金、助學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：				第五條 前條所定獎學金、助學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：				<u>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1 日臺特教字第 1000039291 號來函修正</u>		
類別		障礙等級	金額(單位：新台幣元)		類別		障礙等級		金額(單位：新台幣元)	
			獎 學 金	助 學 金					獎 學 金	助 學 金
身心	視障、聽障、語障	輕度	30,000	10,000	身心	視障	輕度		30,000	10,000
	視障、聽障、語障	中度以上	40,000	20,000		視障	中度以上		40,000	20,000
障礙	肢障	輕度	<b>12,000</b>	10,000	障礙	聽障、語障	輕度		30,000	10,000
	肢障	中度以上	<b>22,000</b>	20,000		聽障、語障	中度以上		40,000	20,000
	多障		40,000	20,000		肢障	輕度		10,000	10,000
	其他	輕度	<b>12,000</b>	10,000		肢障	中度以上	20,000	20,000	
其他	中度以上	20,000	<b>12,000</b>	多障		40,000	20,000			

資賦優異	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所定學術性向、藝術才能、創造能力、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	40,000	其他	輕度	10,000	10,000
	運動資賦優異		其他	中度以上	20,000	10,000
			資賦優異	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所定學術性向、藝術才能、創造能力、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	40,000	
		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」之獎勵標準辦理。	運動資賦優異	運動資賦優異		

辦法：

決議：修正資賦優異類別敘述為：符合**特殊教育法第四條**所定學術性向、藝術才能、創造能力、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，餘照案通過。擬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。

**提案二**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修訂「校慶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1) 依據本校 24 週年校慶傑出學生遴選審查會議紀錄辦理(附件四)。
- (2) 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乙份。(附件五)
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五、獲獎名額以下列各項為原則： (一) … (二) 學術傑出獎博士班 <b>人文社會組與自然科學組各 1 名</b> ，碩士班 1 名。 (三) …	五、獲獎名額以下列各項為原則： (一) … (二) 學術傑出獎博士班與碩士班各 1 名。 (三) …	依據本校 24 週年校慶傑出學生遴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辦法：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第五條第二款為：學術傑出獎博士班**人文社會組與自然科學組各 1 名**、碩士班**人文社會組與自然科學組各 1 名**。擬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**提案三**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與軍訓組

案由：擬修訂「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1) 為有效追蹤健康檢查各項需矯正項目。
- (2) 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乙份。(附件六)
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條 住宿考核 三、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，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： (十) <u>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45 天內繳交者，加 5 點，並自 9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</u>	第十條 住宿考核 三、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，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： (十) 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個月內繳交者，加 5 點，並自 9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	原本 3 個月修正為 <b>45 天</b> ，以利各項追蹤矯治之時效性。

辦法：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擬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**提案四**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與軍訓組

案由：擬修訂「學生宿舍附設緣園使用規則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增訂收費標準，並修正行政程序。
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、借用辦法： <u>3.校外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法人等凡欲借用本校緣園會議中心者，一天(8小時計)，收費一千元整。</u>	無	新增訂
七、 <u>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七、本規則由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討論，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正條文

辦法：擬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

- (1) 修正第四條第三款為：校外各機關、學校、公司、團體等凡欲借用本校緣園會議中心者，一天以 8 小時計，收費一千元整。
- (2) 修正第七條為：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。